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方节能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中华

编制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中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128588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1 幢

编制单位：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128588

邮编：31441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1 幢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监测方案 .....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4
3.2.3 工程组成 .....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6
五、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噪声 .....	7
4.1.4 固（液）体废物 .....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9
4.2.2 其他设施 .....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七、验收执行标准 .....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3
八、验收监测内容 .....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5
7.1.1 废水 .....	15
7.1.2 废气 .....	15
7.1.3 噪声 .....	15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7
8.2 监测仪器 .....	17

8.3 人员资质 .....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十、验收监测结果 .....	20
9.1 生产工况 .....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0
9.3.1.1 废水 .....	20
9.3.1.2 废气 .....	21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	21
9.3.1.4 固（液）体废物 .....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	23
10.1 工况结论 .....	23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3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	23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3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3

**附件：**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01 日生产报表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施工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65 号）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4 月-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的土地证、房产证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危险固废暂存点照片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34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
<b>项目性质:</b>	新建
<b>建设单位:</b>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 1 幢
<b>环评报告编制单位:</b>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b>环评审批部门:</b>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与文号:</b>	嘉环海建[2019]65 号,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 幢, 现企业投资 2003 万元, 购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 幢厂房, 新增双头锯、组角锯等设备从事节能门窗生产, 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9 人。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海袁镇排许字第 (2018) 029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经嘉兴市生态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 (备案文号为嘉环海建[2019]65 号)。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4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万润环检 (2019) 检字第 2019110034 号) 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 2、《关于〈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65 号文件，2019 年 04 月 04 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袁花镇地处海宁市东南部，东距上海 120 公里，西离杭州 70 公里，01 省道复线穿境而过，杭浦高速及绍嘉跨海大桥将在域内交叉相会，境内河道纵横，省级航道六平申线贯穿全境。水路交通便利，山清水秀，自然条件优越。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 幢，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南侧为北塘路，路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北塘工业区内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

### 3.2.2 项目总投资

2003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门窗双头锯	台	8	8
2	组角锯	台	6	6
3	空压机	台	10	10
4	角码锯	台	6	6
5	端面铣	台	4	4
6	加工中心	台	3	3
7	铝合金冲床	台	20	20
8	成品周转架	台	2000	2000
9	400KVA 专变	台	1	1
10	行车	台	2	2
11	空调	台	20	20

###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3a 幢厂房，形成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2019 年 09 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2019 年 09 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铝合金	3000 吨/年	1200 吨	2400 吨/年
2	玻璃	120 万平方米/年	48 万平方米	96 万平方米/年
3	五金配件	10 万套/年	4 万套	万套/年
4	其他配件	15 万套/年	6 万套	12 万套/年
5	铝板	300 吨/年	120 吨	240 吨/年
6	切削液	2.4 吨/年	0.96 吨	1.92 吨/年
7	水	/	68.27 吨	136.54 吨/年
8	电	/	36264 度	72528 度/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15 吨/年；氨氮为 0.00062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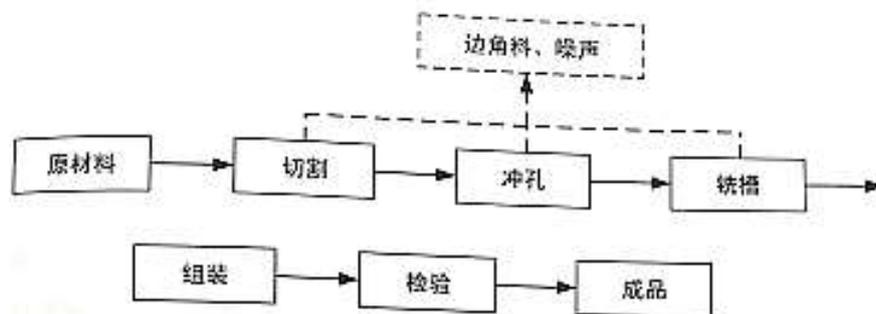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通过双头锯、组角锯等设备切割下料，在通过冲床冲孔，端面铣铣槽后，讲铝合金、玻璃、五金件等组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工作时间试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94.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铝合金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车间已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双头锯	75-80	8 台	间歇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组角锯	75-80	6 台	间歇	室内	
空压机	85-90	10 台	间歇	室内	
角码锯	75-80	6 台	间歇	室内	
端面铣	75-80	4 台	间歇	室内	
加工中心	75-80	3 台	间歇	室内	
铝合金冲床	85-90	20 台	间歇	室内	
行车	70-75	2 台	间歇	室内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铣槽	否	/
2	沉降的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铣槽	否	/
3	废切削液	切割、冲孔、铣槽	是	HW09, 900-006-0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4月-2019年09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铣槽	固体	33 吨/年	13.2 吨	26.4 吨/年
2	沉降的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铣槽	固体	2.97 吨/年	1.188 吨	2.376 吨/年
3	废切削液	切割、冲孔、铣槽	液体	1.2 吨/年	0.48 吨	0.96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6.0 吨/年	2.4 吨	4.8 吨/年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铣槽	固体	/	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沉降的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铣槽	固体	/		/	
3	废切削液	切割、冲孔、铣槽	液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签订处置协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03
环保投资额（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65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新增双头锯、组角锯等设备从事节能门窗生产,实施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的生产项目。	<b>符合。</b> 本项目购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 1 幢厂房,购置厂房,新增双头锯、组角锯等设备从事节能门窗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b>已落实。</b>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室内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企业已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需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b>已落实。</b>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车间已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p>	<p><b>已落实</b>，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于厂内暂存，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沉降的金属粉尘和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p>
总量控制	<p>环评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p>	<p>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23 万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615 吨/年，氨氮为 0.00062 吨/年（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 5mg/L）。</p>
防护距离	<p>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环境保护管理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b>已符合</b>。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 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4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4 吨/年。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证发【2017】54 号) 的说明, “只产生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 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染料的建设项目,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均不需进行总量调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31	节能门窗	400 方	15 万方/年	80.0
2019.11.01	节能门窗	385 方	15 万方/年	77.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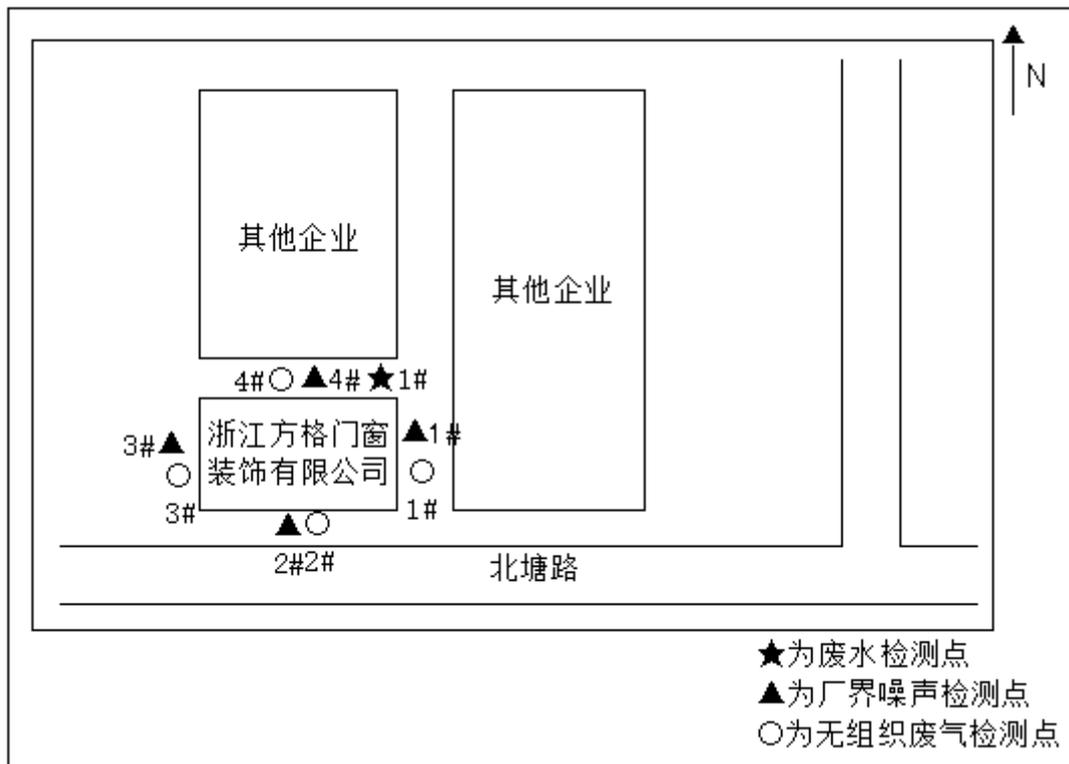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5、Y203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

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方格门窗住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0. 31	南	1.6	18.0	102.4	晴
	南	1.5	22.4	102.3	晴
	南	1.4	24.8	102.2	晴
	南	1.5	25.1	102.2	晴
2019. 11. 01	南风	1.8	23.3	102.43	晴
	南风	1.9	24.4	102.35	晴
	南风	1.7	24.6	102.26	晴
	南风	1.7	24.7	102.17	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 入网口	10 月 31 日	7.01	342	19.3	4.38	48
		7.03	332	20.1	4.45	54
		7.02	324	19.7	4.40	58
		7.03	330	19.4	4.46	51

	均值或范围	7.01~7.03	332	19.6	4.42	52
	11月01日	7.04	348	19.4	4.48	68
		7.00	342	17.8	4.35	56
		6.94	335	19.5	4.36	61
		6.97	330	19.4	4.43	62
	均值或范围	6.94~7.04	339	19.0	4.40	62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 9.3.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1-04)				第二周期 (2019-11-05)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116	0.106	0.103	0.114	0.117	0.105	0.107	0.132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135	0.124	0.130	0.122	0.129	0.136	0.123	0.123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136	0.142	0.127	0.142	0.140	0.129	0.145	0.133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125	0.130	0.128	0.128	0.123	0.133	0.140	0.133	1.0	达标

注：颗粒物产生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0-31)	第二周期 (2019-11-01)		
	昼间 (13:43~13:51)	昼间 (10:47~10:55)	昼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31）	第二周期（2019-11-01）		
	昼间（13:43~13:51）	昼间（10:47~10:55）	昼间	
厂界东侧	58.9	59.8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8.9	58.0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8.0	57.7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9.2	57.8	60	达标

####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于厂内暂存，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15 吨/年；氨氮为 0.00062 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车间需要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于厂内暂存，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10.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10.1.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于厂内暂存，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 10.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15 吨/年；氨氮为 0.00062 吨/年。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 10.2 总结论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4)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于厂内暂存，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 58 号工业园区 1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袁镇排许字第（2018）029 号																
	验收单位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20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怡洋纤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8YJ325		验收时间		2019.09															
填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节）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3				0.0123											
	COD <sub>Cr</sub>						336		500						0.00615		0.04				0.00615		0.04					
	氨氮						19.3		35						0.00062		0.004				0.00062		0.004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节能门窗项目

---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YJ325

名称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姚中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铝、塑、木门窗、节能门窗、钢结构建筑幕墙、阳光房、铝板、铝塑复合板、门窗幕墙、五金配件设计、制造、加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月1日 环评验收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c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31日和11月1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铝合金	产品名称	节能门窗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31日	8 t/a	10月31日	400 套
11月1日	7.7 t/a	11月1日	385 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用水量 (吨)	用电量 (度)
4月	2.1	4360
5月	5.3	4890
6月	6.22	6550
7月	11.6	7230
8月	20.55	6988
9月	22.50	6246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65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年产15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节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北塘路58号工业园1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厂房，新增双头锯、组角锯等设备从事节能门窗生产，实施年产15万方节能门窗的生产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

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室内通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海宁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浙江方格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用水量 (吨)	用电量 (度)
4月	2.1	4360
5月	5.3	4890
6月	6.22	6550
7月	11.6	7230
8月	20.55	6988
9月	22.50	6246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607945578

浙 ( 2016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639 号

权利人	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袁花镇袁家港东侧、北塘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00116800824#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29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0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濮桥区块标准厂房购买意向及土地投资款合同(编号: )

甲方(卖方): 海宁市联众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德胜

乙方(买方): 徐中平 法人代表: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58号的厂房出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初步意向,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厂房的基本情况

1. 乙方意向购买甲方的标准厂房(以下简称厂房)位于袁花镇濮桥村北塘路58号,厂房编号01,占地面积187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_\_\_\_\_,建筑面积为8223.91平方米,厂房结构为钢混,产权人为\_\_\_\_\_,以上数据经过核实,并写入正式《标准厂房买卖合同》的为准。

2. 转让土地情况:土地面积约6亩,土地价格40万元/亩,共计240万元。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预缴土地价款共计240万元,合同正式生效。

3.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厂房的出售价格最终以资质单位出具的审核价为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的建筑面积计算)。

4.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相关土地产权清楚,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

### 第二条 正式合同的签订

1. 在双方签订本《意向合同》后的15日内,乙方拥有对该厂房的优先购买权,乙方应于签订本《意向合同》后与甲方签订正式的《标准厂房买卖合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意向金条款

1. 乙方应于本《意向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240元,作为双方履行本《意向合同》规定义务和承诺的担保;在乙方与该房地产权人签署《标准厂房买卖合同》后,该意向金转为乙方购房款的一部分,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缴纳购房款80%,余款20%,待房产证

办理后两个月内付清。

2. 建设期限要求：甲乙双方按分割转让和准入指标要求进行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并由甲方公开建设招标，计划3月开工，计划12月竣工。
3. 分割转让税费：在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契证》后方可办理土地分割转让，分割转让转让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土地契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意向合同》签署后至《标准厂房买卖合同》签署前，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地产权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不计息）。
5. 由于甲方向乙方隐瞒该厂房已存在抵押、出租、查封及其他对乙方购房决定产生影响的重要事实，导致乙方不能或不愿意购买该厂房的，或者甲方将该厂房在乙方预定期限内销售给他人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办理三证（房产证、土地证、契证）。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理人、职员在任何时间都应对本意向书中的条款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本意向书的条款内容或以任何方式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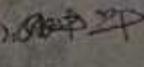
####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意向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意向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意向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海宁市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海宁市农商银行花衣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1000152576014

帐号：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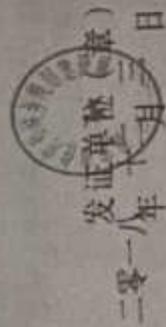
海宁市联欣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许可证编号：浙袁镇排字第（20180129





危險废物

